

交通部平津公署

九

第九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星期六）

部令
平津特派員

交通部訓令

部秘渝字第一二〇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為轉奉令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定停止衝突恢復交通辦法由

案奉

行政院節貳字第〇二七二號訓令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一月十日及十一日于蒸子真子尤令一亨二次代電開我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對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業經商定辦法并予公布同時頒發下開之命令（一）一切戰鬥行動立即停止（二）除下列第五項附註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掩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軍事調動乃屬例外（三）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線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阻礙該項交通線之障礙物應即拆除（四）為實行停戰協定應即在北平

處令
平津特派員

訓令 路字第三四七號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為三十五年度各省郵政管理局視察員及押車員工等乘坐郵車暫行辦法

仰轉照並轉飭運轉由

在各省市郵政管理局視察員及押車員工等乘坐郵車暫行辦法自三十五年度起暫照

下開各節辦理

一 郵務隨車押運員工得由各郵區郵政管理局開具姓名、職稱、區間、期間等詳單並檢附一寸半身照片兩張逕向各分區辦事處申請填發郵局押運郵件人免費乘坐郵車郵車執照以資應用每次車押運人至多不得超過二人

附執照樣張兩份憑單樣張一份

特派員 石志仁

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調合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佈之（五）附註（甲）本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在長江以南整軍計畫之繼續實施並不影響（乙）本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在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丙）本命令第三節內所云之交通綫包括郵政在內（丁）國民政府軍隊在上項規定下之行動應每日通知軍事調處執行部（六）上開命令應自即日起開始實行遲至本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止務必在各地完全實施以上六項除分令外請即轉飭所屬運轉等

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部長俞飛鵬

二 常川因公往來之郵務視查人員得由各該區管理局逕向各分區辦事處請領郵務官員購用七折減價車票乘車執照暨郵務官員購買七折減價車票空白憑單由郵務長填發蓋章後持赴車站換購七折減價車票

三 其他郵務員工因公出差及調遣往來者概不適用免費及減價辦法

四 持用上項減價車票不得乘坐不適用減價票之特別快車乘坐快車時快車參照全價核收

茲將執照及憑單樣張三份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執照樣張兩份憑單樣張一份

特派員 石志仁

公報 第九五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日

交 通 部 分 区 委 员 會 接 收 處

正 面

交 通 部 分 區 委 员 會 收 據 處 事 处

郵務官購用七折減價車票乘車執照

中華民國 年

郵局押運郵件人乘坐郵車執照	照片	字號
一 賦 搭 路	郵政管理局押運郵件人	號
二 姓 名	年 歲	
三 級 數	交通部 分區接收委員	
四 地 等	填發員	
五 有 效 期 間	日 填 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注 意	日 月	
六	此照專為郵政管理局押運郵件人一人攜帶郵件因公特用不得隨帶	
七 其他物件惟逕行長途路經非即日可達者得准攜帶隨身行李一件如查		
八 有職務或夾帶稽事從嚴處罰		
九 持用此照出入站台及乘車時遇有路員查驗時應隨時交驗		
十 持用此照全滿期後應即繳還路局註銷		
十一 路一切規章持票人均應遵守		

郵務官員購用七折減價車票乘車執照字 第
一 照 片 郵政管理局 年歲

因公出差准由持照人填具購買七折減價車票憑單連同此照到站購取七
折減價車票一張以資應用此證

交通部 分區接收委員會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注 意

填發員

一 本照粘貼相片不得轉借他人購票時應隨同購買七折減價車票憑單
交車站查驗並附減價現款購取車票乘車時應將此照連同減價票交查
票員查驗否則照章補繳票價

一 本照每一年換發一次如職務更迭應由郵局送還路局註銷

一 本照僅限於負有常川因公往來任務之郵務官及郵務稽查其他普通
郵務官員不得發給此項執照

郵務官購買七折減價車票憑單制法		
茲有本局 因公乘車由 站至 站領有		
字第 號七折減價乘車執照請予換購 等車票一張俾資應用此致		
交通部 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車站站長		
郵政管理局 郵務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換發車票 日期 車票號數 收取票價等費數目 售票員簽字		
茲有本局 因公乘車由 站至 站領有		
字第 號七折減價乘車執照請予換購 等車票一張俾資應用除製給憑單外特留存根備查		
郵務官購買七折減價車票憑單制法		
一 此項購買減價車票憑單係備郵務官因公乘車之用每單只限一人乘 車一次並須持有交通部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所發七折減價乘車執照 其普通郵務官員臨時因公出差及調遣往來概不適用此項減價車票 三 此項憑單如經簽發後不在規定時間內購換車票即作無効 四 凡憑單有經塗抹填改質不用墨筆詳細填註者概不收受所有憑單除 主管郵務長簽字外並須加蓋鈐戳 五 此項憑單除在各路不適用減價票之特別快車概不適用外如須乘坐 其他快車應於簽發時註明並照全價核收快車費		
面 背		
郵務官購買七折減價車票憑單制法		
一 此項購買減價車票憑單係備郵務官因公乘車之用每單只限一人乘 車一次並須持有交通部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所發七折減價乘車執照 其普通郵務官員臨時因公出差及調遣往來概不適用此項減價車票 三 此項憑單如經簽發後不在規定時間內購換車票即作無効 四 凡憑單有經塗抹填改質不用墨筆詳細填註者概不收受所有憑單除 主管郵務長簽字外並須加蓋鈐戳 五 此項憑單除在各路不適用減價票之特別快車概不適用外如須乘坐 其他快車應於簽發時註明並照全價核收快車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令 人字第六五二號

合
朴
英
倫

茲派朴英倫爲本處警務組一等督導員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指令 人字第六五三號

合
陸
務
組

三月二十三日總七〇號呈一件據報該組福利科附屬倉庫及保管所司事張

亞權等三員公役張泰和等十四名或職工久或品行不堪擬請分別免職開

革由

事件均悉司事張亞權等三員即免職公役張泰和等十四名即解雇薪工各發至職務之日止職工並應依章補送解雇單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
名
單

電 報

電
路字第三五二號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准路政司子佳運京一二三號電以盟軍運費係比照軍待

遇軍收七折現款由照軍諸項部份負責主管長官出具正式請運公文逕向鐵路繳費

洽運經平津區美軍運費奉院令規定此照國軍待遇辦理由我國垫付此項運費可先

按七折請題月終列單報部請領等因正核辦間復准路政司子銳運京一六九號電以

鐵路軍運費三十四年底仍應按七折計算三十年可齊先按五折記帳俟奉院令核

司事	張亞權	侯廷梅	何德源
公役	孟萬民	張泰和	賈光澤
程志尊	王玉祥	李崇光	楊克成
武對	趙德華	鄭桂英	楊思明
范譽宏	李振寰	謝慧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指令 人字第六六五號

合
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秘人字第七九三號呈一件爲維護留用日籍員工安全

擬請轉呈長官部及行營分飭軍營各關係部份對於日籍員工予以保護由

呈悉業據情呈奉北平行營子養務二局代電聞「查嚴禁侵擾日人妨礙治安業經

迭令各有關機關注意執行據報最近此類事件已不復見仰轉飭留用日人勿自相競
援」等因合行令仰轉飭留用日人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附
名
單

電 報

定再由部專案飭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對於國軍及本區美軍運費自本年一月一日

起均暫先按五折記帳仰即遵辦爲要特派員石志仁于月底營貨平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